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2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許天豪（原名許育愷、許育豪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壹萬零陸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壹萬零陸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日至119年8月2日止，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

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.09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4%，合計年息8.83%）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尚積欠201萬65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（卷第11-37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華瑋